

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與談意見

與談人：華泓法律事務所所長
黃明展律師

一、為什麼會發生冤錯案？

- * （一）發生重大刑案警方就有破案的壓力，什麼叫破案？
- * （二）法官的訓練養成並沒有除錯觀念？
 - * 1、我們的法官養成訓練中是否有告訴所有的學習司法官，我們的判決事實認定事實上是人在做神的事，有很高的機率可能犯錯，要盡量避免錯誤呢？
 - * 2、我們所寫的判決有無把真正的卷證資料完全顯現，還是只是隱惡揚善，創作表面完美的判決？判決是給上級審看還是給當事人看，抑或是為了送審呢？
- * （三）無罪推定原則在訴訟實務上並沒有被落實。

二、目前判決確定的案件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的救濟管道暢通嗎？原因為何？

- * （一）德國最高法院法官Ralf Eschelbach曾說過在德國每四件案件中就會有一件錯案，事實審法院的法官如果確信自己的判決是絕對正確，無疑是一種自我欺騙。
- * （二）我國再審成功率及非常上訴改判率非常低，我國法官為何如此有自信自己判決的正確率呢？

三、有需要在體制外設立錯案審查中心嗎？該設在哪裡？

- * （一）目前救濟途徑管道並不暢通，因此我贊成另外設一個獨立的錯案審查中心，裡面應設獨立之審查人員並有調查權才能查到新證據。
- * （二）目前設在高檢署的作法我覺得不是哪麼妥適
- * （三）設在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下應該是不錯的選擇

四、有必要在現行救濟程序外，另設特別的救濟程序嗎？

- * （一）我反對目前用非常上訴及再審這種事實與法律錯誤的二分法，會有互推責任之嫌。
- * （二）如果救濟管道暢通，事實上是不用疊床架屋。但如果要解決法官不願意得罪之前判決的法官這種鄉愿心態，另設救濟程序也是不得已而必須採行的辦法。